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臺南市政府。

貳、案 由：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於 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地勤務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上開馬公基地勤務隊 5 名士官兵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陸軍飛訓部）軍人疑涉販毒，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地勤務大隊（下稱空軍第一基勤大隊）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士兵疑涉吸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 K 他命，究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以及「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下稱空軍馬公基勤隊）5 名軍人，涉嫌販賣或轉讓毒品，業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下稱軍事法院）判決有罪，國防部卻准予其中 4 人退伍。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販毒之現役軍人，有無積極進行行政調查及檢討如何予以懲處等情乙案」，經向國防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召開諮詢會議，復約詢國防部沈次長一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新發、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俊英及臺南市教育局鄭局長邦鎮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發現國防部、臺南市政府確有違失，茲臚陳如下：

一、空軍馬公基勤隊於民國（下同）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

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

(一)有關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販賣、運輸及轉讓毒品部分：

- 1、查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為清償債務，於 101 年服役期間在高雄市左營區向綽號「阿華」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後，返回駐地澎湖，將毒品分裝後，獨自販賣，或與同勤務隊之志願役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等 4 人共同販賣。馮○○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拘提到案，於翌日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軍檢署）向軍事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馮○○等 5 名士官兵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均判決有罪。
- 2、案經上訴後，因軍事審判法修正，移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審理，該院同年 4 月 9 日之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認為，其等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間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合計 39 次，轉讓毒品予 2 名民人 1 次(如附表 1)，各判處罪刑如下：

- (1) 馮○○：販賣第三級毒品 27 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12 罪，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2 罪、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分別處如判決書附表一至五及附表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
 - (2) 黃○○：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2 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5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三及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 (3) 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5 罪、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二及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 (4) 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2 罪、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五及六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 (5) 翁○○：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折算 1 日。
- (二) 有關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之 3 名士兵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部分：
- 1、游○○士兵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入伍服役前，於 101 年 11 月、12 月間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陳姓少年及徐姓男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下稱佳里分局）針對游○○持用行動電話向臺南地院暨檢察署聲請通訊監察獲准，監察期間發現購毒藥腳中有現役軍人劉○○、連○○等士兵。佳里分局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通知 3 名士兵到案說明，警詢時，游○○坦承販賣毒品 K 他命，劉○○及連○○士兵坦承服役中在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且經警方採集尿液送驗均呈 K 他命陽性反應。
 - 2、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 1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偵

字第 8859、9502 號起訴書起訴游○○明知 K 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犯意，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均為服役前），販賣數量不詳之 K 他命予陳姓少年及徐姓男子。

(三)軍檢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統計資料：

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收案件數共計 786 件，其中不起訴但為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之案件共 485 件，起訴案件共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計 59 件，為「轉讓」毒品者共 45 件，即軍人作為毒品提供來源之案件數共計 104 件（59+45），占涉犯毒品案件數之 13.23%（104÷786），詳如附表 2 所示。再者，依國防部說明，該部依 102 年各地區憲兵隊偵辦軍人涉犯毒品案件共移送 97 人，經追溯毒品來源自軍中同袍有 8 人。

(四)據國防部表示，國軍體認社會毒品氾濫之嚴重威脅，倘毒品滲入軍中，勢將影響國軍戰力，爰於 95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並策頒國軍反毒工作實施計畫，透過「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執行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各級幹部並藉由各項集會及教育時機不斷宣導官兵應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時時加強官兵法紀觀念，落實尿液篩檢作業，另配合官兵收假、門禁管制及內務檢查等時機，實施毒品查察，極力防堵毒品滲入軍中。且國防部在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有關「五、反毒工作要項」之「(六)落實督導考核」項下規定：「國防部毒品防制聯合督導，每上下半

年實施一次。司令部以下各級單位對所屬下級之毒品防制督導，每年至少二次以上」。

- (五)綜上，國防部雖自 95 年即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並執行及督導各項反毒工作，惟空軍馬公基勤隊於 101 年間，發生馮○○等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各發生 1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且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經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者共 485 件，起訴者共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致使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對國軍聲譽及形象造成重大損害，實有怠失。

二、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

金；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伍金之給付標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之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至於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三)查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因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經高雄高分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其等販賣及轉讓毒品共 40 次，馮○○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黃○○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蔡○○及陳姓少年均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翁○○處有期徒刑 2 月，已如前述。

(四)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涉犯毒品案件，其主管

長官既未依法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亦未將其等移送公懲會懲戒，而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進行懲罰，馮○○士兵、黃○○士官均核定大過兩次處分、蔡○○士官核定大過乙次處分，義務役士兵陳○○、翁○○施以禁閉 30 日處分。5 名士官兵後續停役或退伍情形如下：

- 1、馮○○士兵：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自羈押之日(10 月 6 日)停役，因羈押停役未滿 3 年，不符辦理退伍之條件。
 - 2、黃○○士官：空軍司令部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在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102 年 1 月 21 日)後，核定同年 5 月 1 日退伍，核發下士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
 - 3、蔡○○士官：因毛髮送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軍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空軍司令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核定停役。勒戒停役原因消滅，該司令部於同年 9 月 4 日核定免予回役予以退伍，並以 10 月 1 日生效，核發退伍金 31 萬 730 元。
 - 4、陳○○士兵：101 年 12 月 12 日常備兵現役退伍。
 - 5、翁○○士兵：102 年 1 月 4 日常備兵現役退伍。
- (五)國防部辯稱：該 5 名士官兵均未經本院彈劾，故未移送公懲會懲戒云云。惟志願役黃○○及蔡○○下士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¹，涉犯販賣毒品之刑事案件，依公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其等不須經本院彈劾，主管長官即得逕送公懲會審議，故國防部上開辯詞並無可採。且該條項明定主管長官「應」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依同法

¹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將所屬公務員送請本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若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將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卻未依法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竟准其退伍並領取退休金，核有違失。

(六)綜上，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因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經高雄高分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其等販賣及轉讓毒品共 40 次，馮○○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黃○○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蔡○○及陳○○均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翁○○處有期徒刑 2 月。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其涉犯販賣毒品之刑事案件，違法情節重大，若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空軍司令部不僅未將其 3 人依法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竟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黃○○被起訴後之 4 月 16 日核定其於 5 月 1 日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之 9 月 4 日核定其於 10 月 1 日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

三、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臺南市政府核有未落實

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 (一)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通報教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臺南市所屬學校於 99-102 年間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學生施用 K 他命者共有 5 件，施用學生共 7 人。未依法校安通報的原因大多為：因承辦人員初次接任或新任生教組長對業務及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能掌控時間通報；學校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後，再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等。（詳如附表 3 所示）
- (三)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查附表 4「臺南市所屬部分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表」，臺南市所屬學校 96-102 年間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學生施用 K 他命或安非他命者共 19 件，施用學生共 33 人。另輔導成功有 21 人，因畢業而中斷春暉輔導，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或進行醫療戒治）有 12 人。（詳如附表 4 所示）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如附表 3），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臺南市政府未依法處以罰鍰（如附表 4，其中編號 1-8 已罹於時效²，編號 9-19 未罹於時效），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²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綜上所述，空軍馬公基勤隊於 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趙榮耀

附表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認定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被告士官兵涉犯毒品案件之事實

編號	被告姓名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毒品種類、重量（克）及價格（新臺幣）
1	馮○○	許○○	101年7月下旬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		洪○○	101/07/30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3		洪○○、 趙○○	101/07/30	K他命6公克，得款4千元。
4		洪○○、 李○○	101/07/31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5		洪○○	101年7月至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6		洪○○	101年7月至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7		洪○○	101年7月至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8		洪○○	101年7月至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9		洪○○	101年7月至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10		李○○	101年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11		許○○	101年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12		許○○	101年8月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13		洪○○	101/08/04	K他命1公克，得款1千元。
14		洪○○、 趙○○	101/08/06	K他命4公克，得款3千元。
15		洪○○、 趙○○	101/08/07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16		洪○○、 陳○○	101/08/08	K他命1公克，得款1千元。
17		洪○○、	101/08/08	K他命4公克，得款3千元。

編號	被告姓名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毒品種類、重量（克）及價格（新臺幣）
		趙○○		
18		洪○○	101/08/10	K 他命 1 公克，得款 1 千元。
19		許○○	101/08/08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1 萬 8 千元。
20		李○○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1		李○○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2		許○○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3		許○○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4		許○○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5		許○○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6		許○○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7		許○○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8		許○○	101/08/31	神仙水 2 瓶，得款 4 千元。
29		李○○	101 年 7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1 千元。
30	馮○○、 陳○○	洪○○、 許○○	101/07/29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31		馬○○	101/08/17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2		陳○○	101/08/29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3		李○○	101 年 7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34	馮○○、 黃○○	李○○	101/08/16	K 他命 7 公克，得款 5 千元。
35		洪○○	101/08/19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36		馬○○	101/08/19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3 千元。
37		許○○	101 年 9 月 某日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8	馮○○、 蔡○○	李○○	101/09/18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39		許○○	101/09/18	K 他命 12 公克，得款 8 千元。

註 1：蔡○○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案件編號：5、6、7、8、9、10、11、12、20、21、22、23、24 及 29 號。

註 2：馮○○、陳○○、翁○○，另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轉讓毒品予民

人吳○○、鍾○○。

註 3：馮○○、黃○○於 101 年 8 月 19 日共同運輸 K 他命約 50 公克，
另於同年 9 月 1 日共同運輸神仙水 3 瓶。

附表 2 國防部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統計總表

涉毒案件偵查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收案		306	246	234	786
未結				39	39
不起訴	行政裁罰	87	92	27	206
	觀察勒戒	104	93	82	279
通緝		2	5	2	9
起訴		113	56	81	250
起訴類型	製造運輸販賣	43	5	11	59
	意圖販賣持有				
	強制施用				
	引誘施用			1	1
	轉讓	15	18	12	45
	施用	43	28	48	119
	持有	12	5	9	26

資料來源：國防部

附表 3「臺南市所屬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案件表」

編號	姓名 / 就讀學校	序號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說明
1	賴 OO 邱 OO 後○國中 2 年級	272497	99/6/21	99/7/12	99/7/15 16:34	1.原填報知悉時間 99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係學校快篩陽性時間，知悉時間應更正為 99 年 7 月 12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時間)。 2.學校承辦人為求慎重起見，於 99 年 7 月 15 日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校安。
2	黃 OO 後○國中 3 年級	299180	99/10/10	99/10/29 5:00	99/11/4 9:25	1.校方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 2.學校承辦人為求慎重起見，於 99 年 11 月 4 日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校安。
3	洪 OO 善○國中 3 年級	310323	99/12/2	99/12/15 5:00	99/12/22 15:08	1.校方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是日發生電箱異常毀損，造成停電，進行搶修，校方電腦設備亦無法使用，但仍按照程序先行召開春暉小組會議，俟電箱搶修完成後立即進行通報。故才未在 24 小時內通報完成。 2.校方承辦人員新接任，緊急應變能力不足。
4	廖 OO 安○國中 3 年級	475271	101/10/24	101/10/24 上午 12:00	101/11/20 下午 2:36	1.2012/10/24 上午 12:00:00 接獲臺南少年觀護所函獲知廖生因毒品案收容至觀護所，當時生教組長為新任教師且初次接任生教業

編號	姓名 / 就讀學校	序號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說明
						<p>務，對通報流程其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即時進行通報。</p> <p>2. 校方亦為求慎重由輔導組長到觀護所了解關心後確認學生吸食毒品遭收容，即立刻通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p> <p>3. 該生國小畢業前已列為高風險家庭，由新世代協會社工服務，但升讀安○國中後社工於開學後，進行家訪評估認為個案無服務需求，因此結案。輔導室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高關懷學生服務，並由社工列管。</p>
5	陳 OO 王 OO 竹○國中 2、3 年級	491114	101/12/1	101/2/5 上午 10:00	102/2/18 上午 9:27	<p>1. 校方於 101/2/5 接獲警方公文通知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當時正值寒假期間，校方為求慎重於 102/2/18 開學當日詢問學生確認後立即進行校安通報。</p> <p>2. 本案因承辦人員因初次接任對業務及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能掌控時間通報。該府將於特定人員尿篩協調會等相關會議上持續加強宣導，以免類似情事發生。</p>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附表 4「臺南市所屬部分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表」

編號	姓名 / 就讀學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內容	輔導情形
1	劉 OO 鄭 OO 玉○國中 3 年級	96/3/3 12:00	96/3/9	無通報紀錄	吸安	輔導成功
2	涂 OO 安○國中 3 年級	97/12/29	97/12/26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3	賴 OO 邱 OO 後○國中 2 年級	99/6/21	99/7/12	99/7/15	吸 K	中斷-畢業
4	劉 OO 仁○國中 3 年級	99/7/26	99/8/13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5	黃 OO 後○國中 3 年級	99/10/10	99/10/29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
6	洪 OO 善○國中 3 年級	99/12/2	99/12/15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中輟，轉毒危中心
7	張 OO 王 OO 陳 OO 仁○國中 3 年級	99/12/24	99/12/31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8	王 OO 仁○國中 3 年級	100/1/14	100/1/21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9	莊 OO 土○國中 3 年級	100/9/2	100/9/26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0	蕭 OO 等 6 人 忠○國中	101/1/17	101/1/18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1	杜 OO 永○國中 3 年級	101/1/11	101/2/9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2	彭 OO 等 3	101/1/20	101/2/20	103/3/4	吸 K	輔導成功

編號	姓名 / 就讀學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內容	輔導情形
	人 白○國中 2、3年級			無通報紀錄 無通報紀錄		功
13	孫 OO 善○國中 3年級	101/11/2	101/11/5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4	廖 OO 安○國中 3年級	101/10/24	101/10/24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中輟，轉毒危中心
15	陳 OO 王 OO 竹○國中 2、3年級	101/12/1	101/2/5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6	林 OO 机 OO 民○國中 3年級	102/3/23	102/4/3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7	謝 OO 林 OO 民○國中 3年級	102/3/18	102/5/16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8	陳 OO (甲) 安○國中 3年級	102/5/20	102/6/10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9	陳 OO (乙) 安○國中 1年級	102/5/13	102/6/10	103/2/26	吸 K	繼續輔導，轉毒危中心(進行戒治)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